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47/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PS/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09年2月16日(星期一)
時 間： 上午9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李卓人議員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列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主席
夏佳理先生, GBS, JP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秘書
羅翠薇女士

議程第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李美美女士

議程第VI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一般職系處長
陳念德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項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主席
林國豪先生

秘書
貝勝利先生

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

主席
梁籌庭先生

執行委員
陳偉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45/ —— 2008年12月15日會議的
08-09號文件 紀要)

2008年12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789/ —— 政府教育行政人員協會
08-09號文件 主席向政府當局提交、
有關對助理教育主任
(行政)和助理督學(學位)薪酬的關注的意見
書，以及政府當局的覆
函)

2.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I 2009年3月16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747/ —— 待議事項一覽表
08-09(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747/ —— 跟進行動一覽表)
08-09(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09年3月16日舉行的下次例會
討論下述事項 ——

(a) 公務員的醫療及牙科福利；及

(b) 2009年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建議，並經主席同意，議程其後納入新加項目"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諮詢文件"。)

IV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就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事宜進行的公眾諮詢

- (立法會CB(1)747/08-09(03)號文件 ——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就工作進度和公眾諮詢計劃提交的文件)
- 立法會CB(1)781/08-0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交的文件：主要專業職系首長級公務員停止政府職務後加入與其專業有關的機構從事外間工作獲批准的申請宗數(由2006年至2008年)
- 立法會CB(1)86/08-09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CB(1)559/08-09號文件 —— 2008年10月27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 立法會CB(1)568/08-09號文件 —— 申訴部轉交處理、關於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管機制的文件)

4.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主席夏佳理先生向委員簡介檢討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及公眾諮詢計劃。他表示，經研究現行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機制及參考海外做法後，檢討委員會已選定多個重要課題進行公眾諮詢，這些課題載於檢討委員會的文件。他進一步表示，檢討委員會對該等課題持開放態度，並希望進行廣泛諮詢。檢討委員會將於2009年2月20日發出公眾諮詢文件，並會舉行多個公眾論壇和諮詢會，以收集公眾和持份者的意見。

討論

基本原則(課題1)

5. 湯家驊議員質疑為何有需要就檢討委員會文件所載的"課題1"(即"應否繼續把保障公眾利益和保障個人權利列作規管機制的兩項基本原則")諮詢公眾，因為依他之見，保障公眾利益的原則顯然應恒常凌駕於保障個人權利的原則之上。他認為，政府當局在這基本原則上的立場不應受民意左右。

6. 夏佳理先生指出，檢討委員會研究的課題之一，是現行規管機制能否在保障公眾利益和保障個人權利之間取得恰當的平衡。檢討委員會注意到公眾就該兩項基本原則表達了一些意見。因此，檢討委員會決定在諮詢文件提出此課題，因為檢討委員會不想在沒有聆聽公眾和持份者意見的情況下作出本身的結論。

7. 湯家驊議員詢問檢討委員會對"課題1"的初步意見。夏佳理先生表示，檢討委員會在現階段並未就此課題得出任何結論。湯議員認為公務員應遵守一項原則，就是保障公眾利益這項公務員隊伍的基本信念，應恒常凌駕於個人權利之上。他認為，檢討委員會應重申這個理念，並在諮詢文件中清楚表明。

8. 張文光議員提到上述兩項基本原則時認為，鑒於公務員在退休後享有較豐厚的退休福利，公眾期望保障公眾利益較保障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個人權利重要。他認為，檢討委員會工作的一項核心使命是提出有效措施，避免令人懷疑或認為前首長級公務員在擔任公職期間曾優待某機構或人士，以換取"延取報酬"，即在離職後獲該機構或人士高薪聘任。他認為，檢討委員會文件所載的重要課題3至9與研究此事有關。

政策方針(課題2)

9. 張文光議員認為檢討委員會文件所載的課題2是重要的課題。他表示，梁展文先生事件已令公眾廣泛關注到現行規管機制可能有漏洞，以及有需要防止首長級公務員在任職政府期間優待私人公司，以

便在禁制期結束後獲有關公司聘用，作為回報。他進一步表示，在殖民地時期，公務員的退休福利條件被視為相當豐厚，而且首長級公務員大多是英國國民，退休後大多返回英國，但現今情況有別，對部分退休首長級公務員而言，退休福利條件或已不算相當豐厚，而且首長級公務員大多屬本地人。

10. 鑒於檢討委員會將於2009年年中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暫停處理首長級公務員提出在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直至制訂新的政策及安排，以防任何首長級公務員在規管機制收緊前，利用現行規管機制的漏洞尋求批准。

1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現行規管機制建基於一套全面的基本原則、政策方針及規管安排。在推行任何新規管安排之前，政府當局會繼續按照現行政策處理申請。然而，張文光議員認為此舉並不可取，因為在評審已接獲的申請或在未來數月接獲的申請時所使用的評審準則，與在修訂規管機制下採用的評審準則可能並不一致。

12. 夏佳理先生表示，政府制度在檢討期間停止運作的情況相當罕見。然而，鑒於現有規管機制可能有變，他認為政府當局在評審申請時應更為謹慎。

13. 張文光議員提到政府當局就"主要專業職系首長級公務員停止政府職務後加入與其專業有關的機構從事外間工作獲批准的申請宗數"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781/08-09(01)號文件)。他要求當局提供額外資料，述明教育專業的個案數目。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委員要求的資料提供的修訂文件在2009年3月13日隨立法會CB(1)1033/08-09(02)號文件發出。)

規管期限(課題3)

14. 主席提到上述同一文件時注意到，由2006年至2008年，政府當局批准了15宗主要專業職系首長級公務員提出，在離職後加入與其專業有關的私人商業機構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主席認為，前首長級公務

員在離職後從事的外間工作，不應與其在任職政府最後5年期間所負責的政策有關。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在現行規管機制下，當局除施加標準的工作限制外，亦會視乎個別情況限制申請人從事特定工作。主席進一步詢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施加他在上文建議的額外限制方面有否任何法律或合約上的制肘，因為該項限制或會被視為有違公務員的合理期望。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請委員注意，檢討委員會在公眾諮詢文件選定的課題之一，是如前首長級公務員在離任政府後從事與離職前職務範疇相同的外間工作，所施加的"禁制期"應為期多久。她相信檢討委員會會研究所有有關因素。

16. 吳靄儀議員詢問，檢討委員會就離職就業事宜提出的建議，會否可能與專業職系公務員所屬的專業團體施加的現行規管期限或其他相關限制不一致。夏佳理先生答稱，檢討委員會在擬定任何建議前，會考慮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

檢討委員會及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發表報告的時間可能有差距

17. 王國興議員詢問檢討委員會會否考慮專責委員會就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政策及安排提出的建議。夏佳理先生注意到專責委員會與檢討委員會的工作時間表也許並不一致。然而，他向委員保證，檢討委員會會考慮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18. 本身亦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潘佩璆議員詢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如檢討委員會與專責委員會就現行規管機制提出的建議有差異，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這些差異。

1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檢討委員會與專責委員會發表報告的時間可能有差距。她表示，她會密切注視專責委員會調查的進展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採取下列行動 ——

- (a) 在檢討委員會的報告備妥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或會考慮是否有需要向行政長官建議在專責委員會完成調查前實施與現行規管機制有關的建議；或
- (b) 向行政長官建議在專責委員會完成調查及發表報告前，暫緩實施有關建議。

20. 夏佳理先生回應吳靄儀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有關公務員事務局委託顧問就7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規管機制進行研究的資料，將會納入諮詢文件。

政府當局

21. 夏佳理先生進一步表示，檢討委員會曾收到兩名教授就他們的研究提交的意見書，當中述明香港和某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在規管機制方面的比較。如有關教授並不反對，該意見書會上載檢討委員會的網頁。應吳靄儀議員的建議，夏佳理先生同意要求檢討委員會秘書處就學者為比較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規管機制而發表的文章進行研究，供檢討委員會參考。

22. 王國興議員詢問，檢討委員會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前，會否就其檢討結果及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夏佳理先生回應時表示，檢討委員會在檢討過程中隨時樂意與事務委員會討論現行規管機制和聆聽委員的意見。他解釋，檢討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有責任在2009年年中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說明其檢討結果及建議。據他理解，行政長官會公開檢討委員會的報告。然而，王國興議員依然認為檢討委員會應先就其最後意見及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因為委員可能會對建議提出修訂，供檢討委員會考慮。

規管政治委任官員的機制

23. 副主席詢問有關檢討會否涵蓋規管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安排。夏佳理先生答稱，這議題不屬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規管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機制與現正討論的規管機制屬不同的制度，前者屬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政策範圍。

24. 副主席表示，檢討委員會在進行檢討時，應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包括規管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從

政府當局

事外間工作的安排有多嚴格。她表示，由於政治委任官員有較廣泛的權力，如規管他們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安排並不較規管首長級公務員的安排嚴格，便不合理。夏佳理先生表示，他會考慮副主席的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她會把副主席的關注轉交有關的政策局考慮。

25. 吳靄儀議員詢問夏佳理先生，檢討委員會是否已決定不會觸及規管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安排。夏佳理先生表示，雖然對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規管不屬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但檢討委員會會考慮公眾或立法會就該方面表達的意見和考慮如何處理這些意見最妥善。他補充，檢討委員會已收到一些有關這議題的意見書。

V 《公務員守則》擬稿

- (立法會CB(1)351/08-09(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公務員守則》擬稿提交的文件
- 立法會CB(1)564/08-0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公務員工會／員工協會主席／代表評論政府或其政策提交的補充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390/08-09(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資料摘要
- 立法會CB(1)745/08-09號文件 —— 2008年12月15日會議擬稿的節錄部分
- 立法會CB(1)747/08-09(04)號文件 ——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747/08-09(05)號文件 —— 警察評議會職方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781/08-09(02)號文件 —— 香港政府華員會的意見書)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26. 總工會主席林國豪先生表示，總工會對《公務員守則》擬稿(下稱"《守則》")的關注主要和《守則》第6.4段所載有關，即副局長可要求公務員預備和提供資料及數據。總工會擔心，《守則》並沒有清楚述明，若如此披露的資料其後被發現是不適宜披露

的，誰人會負上責任。在這情況下，公務員亦會擔心，拒絕有關要求或會導致有關的副局長對其工作表現給予負面的評價，因為《守則》第6.5段述明可就那些與副局長在工作上有密切聯繫的公務員的工作表現，徵詢副局長的意見，作為評核有關公務員工作表現的參考。林先生特別指出，一如第6.4段所載，副局長／政治助理與公務員之間的溝通內容，只需"**盡可能**"知會與相關公務員有從屬關係的常任秘書長。總工會認為，在上述情況下，副局長提出的要求應有清楚的書面紀錄，並應知會常任秘書長。

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

27. 聯合會主席梁籌庭先生提到《守則》第5.6和6.6段，並表示關注到政治委任制度下公務員的角色被貶低，因為公務員被描述為只負責推行政策，他們在制訂政策方面似乎並無任何角色。梁先生認為有必要在《守則》澄清公務員與政治委任官員在角色和職責方面的分工。他關注到，從《守則》看來，公務員亦似乎可能須為政策失誤而受責，因為他們負責向有關的政治委任官員提供意見。梁先生認為，若情況如此，公務員須為政策失誤而負上責任，則推行政治委任制度便是浪費公帑。

2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初步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守則》擬稿的諮詢工作將持續至2009年2月底。當局會考慮兩個團體對《守則》的意見；
- (b) 《守則》的目的之一是訂明公務員負責推行政府的政策和決定，並為行政決定及行動負責，而政治委任官員則須為政策決定承擔政治責任。如《守則》的有關段落有欠清晰，政府當局可考慮改善其草擬方式，使意思更加明確；
- (c) 公務員須向所屬局長負責，局長是政策局的最高權力當局。在現行制度下，主要官員與其常任秘書長有從屬關係。當副局長於局長暫時缺勤期間署任其職位

時，該名副局長在署任期間便與有關的常任秘書長有從屬關係；

- (d) 雖然《守則》擬稿第6.3和6.4段訂明公務員需協助副局長／政治助理，為他們提供資料和意見，但這類工作接觸不應被視為副局長／政治助理與公務員之間有從屬關係；及
- (e) 在第6.4段使用"**盡可能**"的字眼，是顧及在某些情況下，提供資料的要求緊急，沒有時間把副局長／政治助理與公務員之間的溝通內容知會常任秘書長(或與相關公務員有從屬關係的適當人員)。

討論

劃分公務員和政治委任官員的角色和職責

29. 王國興議員贊同團體代表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處理公務員提出的關注，尤其是如何劃分公務員和政治委任官員的角色和職責，以免影響公務員的士氣。他又特別指出近期的事件(亦即的士司機在2008年12月3日堵塞機場的事件、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殮房的事件，以及包機事件)所顯示的下述普遍問題 ——

- (a) 政治委任官員未有參與處理有關的糾紛。以2008年12月3日堵塞機場的事件為例，一名立法會議員曾致電有關的副局長，向他轉達有關的士司機的要求，但該名副局長拒絕與該等的士司機直接對話；及
- (b) 主要官員未有為上述事件承擔政治責任。有關的主要官員只聲稱他們是集體負責的。

30. 王國興議員又表示，須出席立法會會議，向議員講解政策措施或政府政策的是常任秘書長／副秘書長，而非政治委任官員。主席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在現行制度下，公務員須為政策失誤或政府決策負上多大責任。

3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政治委任制度下，公務員負責執行政策，公務員只要在執行過程中沒有行政失誤，便無須為政策失誤而負上責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王國興議員的關注時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積極考慮公務員就《守則》提出的所有意見，並會作出適當的改善，以處理公務員的關注。

32. 張文光議員認為，《守則》所載常任秘書長與副局長／政治助理之間的權責劃分不清。舉例而言，據第5.7段所載，當產生某職責或工作究竟應由政治委任官員或公務員負責處理的疑問時，有關的主要官員須仔細考慮該職責或工作所涉及的政治敏感度而決定應由政治委任官員或公務員負責處理。張議員認為，以包機事件為例，"政治敏感度"既抽象又難以評估，當中涉及應否因應民情的改變而作出特殊安排的行政兼政治決定。

3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政治委任制度仍在演變的過程中。雖然如此，她注意到根據慣常做法，副局長現時已負責出席立法會會議，但他們仍需由公務員陪同，因為議員的質詢往往涉及政策的推行或技術細節。

34. 潘佩璆議員認為，在政治委任制度下，政治責任與行政責任的定義分別並不清晰。鑒於這個問題，要清楚界定公務員與政治委任官員在角色和職責方面的分工並非易事。潘議員認為，近期的事件(例如王國興議員提到的該等事件)均顯示兩個團隊在合作方面出現問題，而在部分事件中，公務員更成為代罪羔羊。

3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她注意到一些在推行部長制方面已有悠久歷史的國家，仍然面對類似潘議員所述的那些問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非常明白制訂政策與執行政策的相互關係，以及公務員和政治委任官員在角色和職責劃分方面的灰色地帶。為了釋除公務員的疑慮，《守則》訂明政治委任官員主要負責處理政治工作，而公務員則負責提供所需的支援，從而協助主要官員制訂所轄範疇的政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如有需要，亦可由有關的常任秘書長和主要官員處理在工作分工方面的灰色地帶。此外，當局亦在《守則》第7部分建議訂立

溝通／投訴／申訴機制，以處理公務員所關注的有關事宜。

36. 葉偉明議員贊同《守則》未有清楚述明公務員與政治委任官員或常任秘書長與副局長之間在角色和職責方面的分工。他擔心此情況或會引致這兩個團隊在工作時互不信任。他再次詢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政策局有否出現兩個權力中心的可能。

3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任何政策局都沒有兩個權力中心。公務員及副局長／政治助理均向所屬局長負責，局長是政策局的最高權力當局。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葉偉明議員的關注時解釋，副局長的其中一項職務是與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蒐集他們對政策措施的意見。

公務員與副局長不清晰的從屬關係

38. 張文光議員特別指出，《守則》第6.4段述明，副局長可代表主要官員向公務員"傳達"主要官員的意見和工作優先次序，而公務員(包括首長級人員)只聽取他們的指示。他亦指出，《守則》第6.5段述明，那些與副局長在工作上有密切聯繫的公務員，其上司可徵詢副局長的意見，作為評核有關公務員工作表現的參考。張議員認為在這些安排下，公務員難免會把副局長看成他們的上司。

3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提出下述各點 ——

- (a) 若規定副局長每次要求公務員提供協助或資料時，均須徵求常任秘書長批准，做法會過於僵化，甚至可能令工作有所耽延。為釋除公務員的疑慮，第6.4段因而訂明，副局長／政治助理與公務員之間的溝通內容，須盡可能知會常任秘書長及與相關公務員有從屬關係的適當人員。此外，根據《守則》建議訂立的投訴機制，如任何公務員認為副局長／政治助理指令他執行工作的方式不恰當，他可與有關的政治委任官員討論有關的事宜，或把此事交由有關的常任秘書長親自處理；及

- (b) 上司在撰寫某名公務員的工作表現評核報告時，可徵詢與該名公務員在工作上有密切聯繫的有關各方的意見，這是推行政治委任制度之前的一貫做法。對有關的公務員而言，該項安排是一項好的安排，因為上司在評核他的工作表現時，會考慮在工作上曾與他緊密合作的有關各方的意見。部分公務員亦認為第6.5段建議的安排公平，因為他們為副局長提供協助時所付出的努力，可在評核中獲得考慮。此外，《守則》第6.5段已述明，"這類意見徵詢並不構成及不應被視為有關副局長與公務員之間有從屬的關係"。

40. 張文光議員依然認為，儘管並無明確述明副局長與公務員之間存在從屬關係，但上述安排隱含了這種關係。潘佩璆議員亦有張議員的關注，並建議副局長就評核報告提供的意見不應影響有關公務員的晉升機會。

推行《守則》的理據

41. 副主席表示，在沒有《守則》的情況下，公務員隊伍一直運作暢順。她詢問推行《守則》的目的，以及哪個主管當局提出推行《守則》的構思。鑒於公務員就《守則》提出多項關注，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擱置推行《守則》。

4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政府決定擴大政治委任制度時，公務員事務局即已提出制訂《守則》的構思。《守則》旨在就政治委任制度下公務員及政治委任官員在角色和職責方面的分工提供指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未有考慮擱置推行《守則》。不過，她向委員保證，公務員事務局為《守則》定稿時會考慮所接獲的意見。

43. 應副主席所請，梁籌庭先生表示，許多公務員均認為沒有必要推行《守則》。他們亦認為，《守則》的主要目的是要公務員亦為政治委任官員所作的不當決定負上責任，以致後者可以卸責，以及訂立一套副局長／政治助理可要求公務員協助他們工作的

制度。他補充，鑒於《守則》第6.5段所載的評核安排，公務員根本不能拒絕執行政治委任官員所指派的任何工作。

4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她完全不同意上文所述的意見。她指出，早在2002年推行政治委任制度時，公務員事務局已發出有關"主要官員問責制下公務員的角色和責任"的通告(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8/2002號)，述明類似《守則》所載的指引。事實上，《守則》是依據上述通告及因應推行政治委任制度所得的經驗而草擬的。她指出，其實很多公務員均要求推行一套守則，藉以處理他們對兩方面的關注，即他們的角色，以及他們在擴大的政治委任制度下與政治委任官員共事的框架。

45. 主席表示，公務員普遍認為，自推行政治委任制度以來，政治委任官員均未有真正為政策失誤而負上責任，公務員就推行《守則》背後的動機所表達的關注，正是與此有關。他認為，若不解決這個問題，單靠改善《守則》的草擬方式，並不能處理公務員的關注，包機事件便是一例。

46. 主席進而就《守則》的草擬方式提出下列建議 ——

- (a) 第6.4段所載的字句，即"副局長／政治助理與公務員之間的溝通內容，須盡可能知會常任秘書長及與相關公務員有從屬關係的適當人員"，應予修改，訂明副局長／政治助理應盡可能把他們的要求轉達常任秘書長，讓常任秘書長能把有關工作分派予有關的公務員；及
- (b) 第6.5段所載的字句，即"至於那些與副局長在工作上有密切聯繫的公務員，其公務員上司可徵詢副局長的意見，作為評核有關公務員工作表現的參考"，應予刪除，讓有關公務員的上司能酌情決定應否徵詢副局長在此方面的意見。

4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考慮主席在上文提出的建議。她認為政務司司長在包機事件中提及"集

體負責"時，政務司司長並非意味公務員須為事件負上責任。相反，他可能是指有關的決定是所有政治委任官員所作的集體決定。她亦請委員注意，保安局局長已就事件向公眾道歉。

VI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 (立法會 CB(1)747/ 08-09(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提交的文件
- 立法會 CB(1)781/ 08-09(03)號文件) —— 一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748/ 08-09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48.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下列文件 ——

- (a) 主席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的函件；及
- (b) 政府當局對上文(a)項的回覆。

(會後補註：上述文件於2009年2月17日隨立法會CB(1)815/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安排

49. 王國興議員注意到約有2 33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已在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合約屆滿後被取代。他詢問有多少名相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成功獲聘為公務員。主席指出，所需的資料可在上文第48(b)段所載的文件[立法會CB(1)815/08-09(02)號文件]找到。應他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文件。

50. 王國興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2得悉，9 602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按為期只有一年至至少於兩年的合約受聘。他詢問，當這9 602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約屆滿時，政府當局計劃如何處理他們。

5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否與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續約，將視乎他們的工作表

現，以及是否繼續有服務需求。在這方面，約1 600個現時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擔任的崗位會由公務員職位取代，當局因而可能不會續訂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但當局歡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透過公開招聘程序申請任何公務員職位空缺。王議員依然認為，政府作為本港僱用最多員工的僱主，應妥善處理該9 602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免令失業問題惡化。

52. 張文光議員認為，當局推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是為了達到兩個目的，就是確保整體公務員編制會繼續受到控制，以及在有需要時創造職位，以紓緩失業情況。他注意到，雖然當局可輕易開設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爭取獲聘為公務員時面對極大困難，因為當局甚少增設公務員職位。這情況令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士氣低落。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推行一項計劃，在遴選人員填補有關公務員職位時，會優先考慮那些證實工作表現令人滿意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藉此激勵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及在事業前景方面給予他們一些保證。

5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提出下述各點 ——

- (a) 在1999年推行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事實上並非為了控制公務員編制而推行，而是考慮到某些服務需求無需由常額公務員應付。雖然如此，公務員事務局在2006年與各政策局／部門共同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聘用情況進行的特別檢討，已確定了有4 004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所涉的工作，由公務員執行應更為適宜，有關崗位亦正逐步轉為公務員職位；
- (b) 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入職要求或有不同，這是考慮到公務員需具備在其任職職系中晉升的潛能。此外，其他合適而並非在政府工作的應徵者可能亦希望加入公務員隊伍。為使公務員隊伍能吸引高質素的應徵者，當局應透過公開招聘程序聘請公務員。在填補公務員職位時優先考慮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不

恰當的。當局反而應進行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招聘工作；及

- (c) 具備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經驗的應徵者在面試階段的表現，未必一定較其他申請人優勝。雖然如此，當局注意到在2007年取消暫停公開招聘措施之後，曾是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求職者的成功率，遠高於並非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申請人。這情況顯示，透過公開和公平的招聘程序，政府當局已適當考慮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相關經驗。

54. 主席得悉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第53(c)段的回應後，請政府當局注意一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781/08-09(03)號文件)。該名僱員指稱政府物流服務署(下稱"物流署")在遴選應徵者填補二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空缺時歧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偏袒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畢業生。因此，曾在物流署出任該職位逾5年及具備較佳資歷的所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均未有獲當局取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研究有關個案，並在會後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2009年3月12日隨立法會CB(1)1025/08-09(01)號文件發出。)

55. 潘佩璆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2，並注意到按為期一至兩年的合約受聘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佔的百分比偏高。他認為，若當局不斷與某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續約，應已證明該名僱員適宜受聘為公務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約年期是根據服務需求而定，並非為評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否適宜擔任公務員職位而定。

56. 潘佩璆議員認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不公平和不合理。該計劃引起了"同工不同酬"的問題，因而在職員之間造成衝突。他認為應逐步取消該項計劃。

5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有需要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配合公務員人手，應付有時

限、季節性或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或應付只需僱用非全職人員的服務需求；或應付需從市場招攬具備特定範疇最新專業知識的人才的服務需求；又或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服務需求。上述各點詳載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適用範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舉例指出，該項計劃可提供彈性，讓政府聘請額外的救生員應付季節性需求。她亦指出，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並因而受業務波動影響的政府部門(例如香港郵政和機電工程署)，亦需要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所提供的彈性，讓該等部門能因應不斷轉變的運作和服務需求調整員工組合。因此，當局不能逐步取消該項計劃。不過，政府當局會加強工作，確保各政策局／部門會着力符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適用範圍，當所涉及的工作完成或被逐步取代，便會停止續訂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她補充，各政策局／部門如要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須經有關政策局／部門的高層人員批准，確保該等僱員的聘用會符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適用範圍。

58. 梁國雄議員認為，推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理由，是讓政府可以壓抑具備專業知識但這些專業知識只有季節性需求的僱員的薪酬水平。他表示，此舉已為私營機構立下非常壞的榜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造成的"同工不同酬"現象，亦代表政府政策的倒退。

5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她不同意政府正在剝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她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文件第3及4段，當中說明釐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聘用條件的原則。她又解釋，政府內不同僱員(即政治委任官員、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件各有不同。這是由於有關的入職要求有所不同，而公務員的聘用條件是基於公務員應把其工作視為終身職業這個考慮因素而釐定。她又指出，並非所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均有相若的公務員職級。

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而非公務員應付某些服務需求的理據

60. 副主席質疑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為何聘用約3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

效率促進組須聘請許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1823電話中心輪班工作。效率促進組現正檢討其運作模式，以處理職員流失率偏高的問題，以免浪費其培訓工作。

61. 主席注意到持續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服務5年或以上的部門，大多是以營運基金的模式運作。他質疑政府有否要求該等部門僱用多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即使有關職位有長期服務需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沒有限制這些部門聘請公務員，該等部門在適當情況下可自由要求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事實上，機電工程署現正公開招聘公務員。不過，鑒於業務波動不定，營運基金部門或會屬意透過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付波動不定的服務需求。

62. 主席又詢問，為何香港電台(下稱"港台")有頗高百分比的員工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條款受聘。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這是由於港台的服務方式正在檢討，直至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完成為止。她強調，由於瀰漫着該等不明朗因素，把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是不負責任的做法，因為把該等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後，如服務方式有所改變，其服務可能需透過取消職位而非不續約終止。

63. 面對當前的金融危機，譚耀宗議員支持開設更多職位，但鑒於委員提出了許多問題，他要求政府當局在增加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時謹慎行事。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處理該等關注。

64. 主席表示，委員關注到政府是否為了節省成本而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應付長期的服務需求。他提到題為"各政策局／部門／辦公室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的列表(有關列表隨附於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1)815/08-09(02)號文件)，並要求政府當局按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下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須符合的5項準則，就該表所載的數字提供分項資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需要一些時間，大概約兩個月的時間蒐集所需的統計數字。主席表示，待當局提供他要求的資料後，事務委員會應再次研究此事。

政府當局

VII 其他事項

6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5月20日